電文騎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曾憲美 電話:0437061628

電子信箱:e-22d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990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is-attach.k12ea.gov.tw)以文號:

1140049909及認證碼:7054FC1D1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函轉文化部114年文化禮金相關資訊,請貴校惠予協助推 廣宣導,鼓勵16歲至18歲青年儘速領用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19日文創字第11430135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、拓展文化體驗,並促進藝文產業發展,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文化禮金,作為觀賞國片、欣賞表演、購書閱讀、參觀博物館及參與手作DIY等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114年文化禮金持續發放16歲至22歲每人1,200點文化幣,並同時推廣13歲至15歲試辦計畫,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(1點等同新臺幣1元),使用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請貴校於網站、社群媒體及校務系統協助宣傳文化幣申領 及使用相關資訊,俾利學生瞭解,鼓勵學生領用。
- 四、檢附宣傳圖卡、懶人包、海報各1份;宣傳影片及相關電子檔,請至雲端連結下載:https://reurl.cc/WAR8my。

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35/05/20文 交 15:模:53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